附件5

来（返）邕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截至2022年11月16日，来（返）邕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一）入邕报备和排查

1.区外所有地区及区内有本土疫情的地区人员须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邕。

2.来（返）邕人员提前48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报备方式通过微信搜索“智慧防疫-健康南宁”小程序进行信息填写。在抵邕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根据风险等级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接受健康管理服务。

3.排查起始时间为该县（市、区、旗）有疫情之日起往前7天，截止时间为当地所有低风险区调整为常态化防控当日或最后1例本土疫情报告后7天。

4.直辖市的县（区）和不设区的地级市参照执行。

（二）区外来（返）邕人员健康管理

**1.高风险区来（返）邕人员管理**

对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实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第1、3、5、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期限自离开高风险区之日算起。

**2.低风险区（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地区）来（返）邕人员管理**

对有低风险地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进行“落地检”后，实行“三天两检”（第1、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两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须进行居家健康监测，无固定居所或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进行集中健康监测。

**3.常态化防控地区来（返）邕人员管理**

**（1）7天内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旗）人员**

抵邕进行“落地检”后，实行“三天两检”（第1、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两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居家健康监测，无固定居所或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进行集中健康监测。

**（2）7天内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旗）人员**

抵邕进行“落地检”后，实行“三天两检”（第1、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两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生活“两点一线”，不聚会、聚餐，不到人员聚集、密闭公共场所，有序流动。

**（三）区内跨市（州）流动人员要求**

1.区内高、低风险区及7天内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流动人员。按区外高、低风险区及7天内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来（返）邕人员健康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区内7天内无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流动人员，持健康码绿码即可通行。